

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64、LSGZ[2024]127-ZC091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4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 2、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64、LSGZ[2024]127-ZC091
-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服务内容：主要对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维修及运维；（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 6、预算总金额：¥1347084.90 元（¥449028.30 元/年）；
-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10、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 年 0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的，应出具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 年 03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含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 CA 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磋商响应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05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田红心

电话：0398-2259970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薛增文

电话：0398-7877775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联系方式：1513980204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田红心 电话：0398-2259970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与莘源路交叉口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薛增文 电话：0398-7877775 地址：卢氏县龙山路 102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凯丽 联系方式：1513980204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 号楼 3 层 307
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1.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预算总金额	¥1347084.90 元(¥449028.30 元/年)；
1.7	服务内容	主要对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维修及运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1.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9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

		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6.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 年 0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的，应出具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 年 03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
--	--	--

		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3.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3.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12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13	付款办法	按财政规定管理办法付款。

3.14	履约保证金	无
3.15	响应文件	使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投标企业的单位电子印章； 3、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为准。
3.18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8 时 40 分 磋商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评标室；
3.1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20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后远程进行唱标，初步审查通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远程填报。 供应商所报总价为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
3.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3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按照 100 万元以下 1.7%，100-500 万元 1.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支付。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上传稿）纸质资料两套，需加盖单位公章，胶装成册。
3.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2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2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27	成交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0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3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

4.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
-----	-----------	---

		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	--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采购：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4.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

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报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备品、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等各项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16.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

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20.3 条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预算金额、服务期限、质量、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
-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1、对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 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23.3.3 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3 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 1、项目名称：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维项目
-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4-64、LSGZ[2024]127-ZC091
- 3、服务内容：主要对卢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维修及运维；（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与相关要求）
- 4、采购预算：¥1347084.90 元(¥449028.30 元/年)；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8、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污水处理工程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

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医院所产生的污水，方案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排放标准。

1.1.1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职责

- 1、污水处理站设施操作及管理工作。
- 2、污水处理站设施日常保养及维护维修工作。
- 3、建立健全的水质检测和相关环保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进行日常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
- 4、提供由于设备故障导致污水站运行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进行应急处理。
- 5、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防止事故发生。
- 6、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资料，长期保存。并接受有关方指派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 7、24 小时开通联系通讯工具，以便做到准确、安全、快速处理故障。
- 8、接受院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院方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运营资料。

1.1.2 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保工作的基本职责

- 1、污水处理站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营；
- 2、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的维护保养；
- 3、污水处理电机控制柜的维护保养；
- 4、污水处理站自动化与测量仪表的维护保养；
- 5、污水处理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调试运营。

1.1.2.1 维护工作的基本原则

- 1、建立符合专业化发展要求的管理运行维护组织体系和技术支援保证体系。
- 2、以院方满意为目标，以技术支援为保证，强化协调配合，全面提高设备运行维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1.1.2.2 设备维护保养总则

- 1、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要求，定期进行保养，并制定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表，执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制度，将维护保养和验收记录存入设备档案中；
- 2、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支架和盖板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及防腐处理；
- 3、定期做各种管道闸阀的启闭试验，丝杆每月一次加注润滑油脂；

- 4、定期检查各种污水泵、污泥泵的机械密封的密封情况；
- 5、按照设计要求或说明书的要求，定期对电动机轴承、齿轮箱、机械密封、带座轴承等进行清洗、润滑严格按照“四定”与“三过滤”规定进行；
- 6、每月一次检查、清扫所有设备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1.1.3 污水处理站人员定期岗位培训

- 1、认真学习贯彻环保法规、法令条例，积极做好污染治理工作。
- 2、树立环保意识，保证净化水质达标。
- 3、上岗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控作，工作期间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每月至少组织学习一次业务知识，能熟练掌握运行规范化。
- 5、每周召开一次污水处理站工作总结会，分析一周来的运行情况，安排下一周的工作，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
- 6、强化安全意识，制定安全工作计划，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观念，做到防患于未然。
- 7、强化工作责任心，增强主人翁意识，积极工作，做到各负其责，积极协作。
- 8、定期对操作人员考核，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停岗培训，直到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1.4 设备运营管理

1.1.4.1 设备管理

污水站的所有设备都有它的运行、操作、保养、维修，只有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转规律，正确地操作和维修保养，才能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同时，机械设备在长期运转过程中，因摩擦、高温、潮湿和各种物理、化学效应的作用，不可避免地造成零部件的磨损、配合失调、技术状态逐渐恶化、作业效果逐渐下降，因此还必须准确、及时、高质量地拆修，以使设备恢复性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总之，对污水站来说，设备管理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正确使用设备

各种设备都要有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主要根据设备生产厂商的使用说明书和现场情况相结合而制定。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设备使用过程中应作好工况记录。

（2）做好设备养护

各种设备都应制定保养规程，保养规程可与操作规程放在一起。保养工作应作好记录。

(3) 做好设备检修

对主要设备必须明确检修周期，实行定期检修。对常规修理，应制定检修工料定额，以降低检修成本。每次检修都应作好记录。

污水站要取得良好的处理效果。就必须使各类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和保持应有的技术性能，正确操作、保养、维修设备是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的先决条件。

1.1.4.2 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

设备档案包括技术资料、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三个部分。

(1) 技术资料

包括设备的说明书、图纸资料、出厂合格证明、安装记录、验收记录等。这些资料是运行及维护人员了解设备的基础。

(2) 运行记录

包括对设备每日运行状况的记录，由操作人员填写。如每台设备的每日运行时间、运行状况、累计运行时间，每次加油的时间，加油部位、品种、数量，故障发生的时间及详细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等，每月应做总结。

(3) 维修记录

包括设备维修档案，包括大中小修的时间，维修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方法等。由维修人员和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填写。

根据以上三部分档案，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可对设备运行状况和事故进行综合分析，据此对下一步维修保养提出要求，并制定出设备维修计划或设备更新计划。

2.1 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

1 各种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1.1 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应熟悉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规定。

1.2 应对构筑物的结构及各种闸阀、护栏、爬梯、管道、支架和盖板等定期 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及防腐处理，并及时更换被损坏的照明设备。

1.3 应经常检查和紧固各种设备连接件，定期更换联轴器的易损件。

1.4 各种管道闸阀应定期做启闭试验，丝杠应经常加注润滑油脂。

1.5 应定期检查、清扫电器控制柜，并测试其各种技术性能。

1.6 应定期检查电动闸阀的限位开关、手动与电动的联锁装置。

1.7 在每次停泵后，应检查填料或油封处的密封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需要添加或更换填料、润滑油、润滑脂。

1.8 凡设有钢丝绳的装置，绳的磨损量大于原直径的 10%，或其中的一股已经断裂

时，必须更换。

1.9 各种机械设备除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外，还应按设计要求或制造厂的要求进行大、中、小修。

1.10 构筑物之间的连续管道、明渠等应每年清理一次。

1.11 压力容器等设备重点部件的检修，应由安全劳动部门认可的维修单位负责。

1.12 检修各类机械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的要求，必须保证其同轴度、静平衡或动平衡等技术要求。

1.13 不得将维修设备更换出的润滑油、润滑脂及其他杂物丢入污水处理设施内。

1.14 维修机械设备时，不得随意搭接临时动力线。

1.15 建筑物、构筑物等的霹雷、防爆装置的测试、维修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部门的规定。

1.16 应定期检查和更换消防设施等防护用品。

2、格栅

2.1 初次使用或检修后起动前的注意事项

- 检查地脚螺栓及各部联接螺栓有无松动；
- 用手盘动减速机输入轴，检查各运动件是否转动灵活，有无干涉及卡滞现象。
- 御下传动链，启动电机，观察减速机转向是否正确，严禁倒转。
- 调整传动链的张紧轮，使其松紧适度。
- 格栅机运行前要先开启螺旋输送机，再开启格栅除渣机。防止污渣堆积。

2.2 运转时的注意事项

•定期检查减速机润滑油是否充足，不足时应及时添加。初次使用 150 小时后更换新油，以后每连续运行 6 个月更换一次新油。

•每星期给滚动轴承压注一次润滑油：主动链条应视情况及时涂抹润滑油。

•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木块等硬物插入栅条中，应及时清理。

•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现电机转动而耙齿链不转，说明设备过载导致安全销切断，此时，应停机检查过载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换上安全销，重新投入运行。确保安全销的规格和数量不变，严禁随意更改安全销的规格和数量。

•格栅除污机在运行过程中，要注意格栅除污机耙齿上的杂物的卸渣情况，对不能及时自动卸渣时应进行人工辅助，以免污渣进入下一工序，影响水质。但需注意人身安全和防止搅入工具。

•（未述事宜详见设备使用说明书）

2.1.2 离心泵（提升泵、污泥泵、回流泵）

（一）操作规程

- 1) 操作人员熟悉提升泵、污泥泵的构造，工作原理及性能。
- 2) 拨“手动”档位，按下“启动”按钮为开，按下“停止”按钮为关，操作中观察指示灯的显示；拨“自动”档位，由中控室控制开停。
- 3) 泵启动前，操作人员应确保池内无尺寸较大的固体废弃物，启动时应观察泵的运行噪音和电流的变化，若有异常应立即停机。
- 4) 一小时内连续启动次数不得超过五次，泵干运行时间不得超过 30 秒。
- 5) 操作人员每小时应观察一次泵的运行状况，观察其噪音和震动情况。
- 6) 在任何检修、保养工作开始之前应切断主开关电源，还应确保别人无法启动。
- 7) 故障报警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机并分析原因。

（二）维护规程

1) 换油操作程序

(1). 卸下标有“出油孔”的螺钉，一定要从出油孔处把油排净。油箱可能有压力，用一块抹布盖住油塞以防止油飞溅。

(2). 用油泵抽净油室中的油，装好“出油孔”处螺丝，务必从“注油孔”处将油注入。每次均要用新的 O 形圈更换油室螺丝下的旧 O 形圈，放回油塞并拧紧，（潜污泵）拧紧力矩为 $80N \cdot m$

(3). 检查油漆，如损坏，请重漆。

潜污泵建议采用粘度等级为 ISOVG15 到 32 的矿物油，油量：600 系列驱动单元 4.5 升，700 系列驱动单元 5.5 升。污泥泵建议采用粘度等级接近 ISOVG32 的矿物油。

污泥泵、潜污泵若是在严酷的运行条件下应增加检查的次数。若是更换了密封件，建议运行一周后对油进行检查。每月检查一次吊柄及吊链的状况。

潜水泵的维修检查

检查项目	检查频率				备注
	日	1 周	1 月	1 年	
确认电流值	0				读取控制面板的电流表
有无异常振动、声	0				如有发生则需要维修
确认出水量	0				读取流量计，看出水口情况
电动机的绝缘电			0		不到 $1M\Omega$ 时则需维修

潜水泵的故障原因及对策

故障	原因	对策
动作停止	叶轮被锁住	检查有无咬进异物，如有发生，则需要维修
	电缆断裂、接触不良	更换、修理
	电动机烧毁，绝缘不	更换、修理
功能降低	堵塞或被异物缠绕	去除异物
	叶轮磨损	更换、修理
	可装卸装置没有安装	调整安装

2.1.3 鼓风机

（一）操作规程

1) 初次使用或检修后启动前的注意事项:

点动检查电机转向是否正确。

- 用手转动风机的皮带轮，检查皮带的松紧是否合适。
- 齿轮箱中注入齿轮油。
- 开启风机时必须先全开放空阀再通电启动风机。

2) 运行中的调整及注意事项:

检查鼓风机是否有异常振动、温升、噪音，如有立即停机查找原因。

- 检查齿轮箱和轴承箱的润滑油是否充足。
- 电流、电压是否正常，电压不得超过额定值的 $\pm 10\%$ 。
- 根据水中溶解氧的大小调整风量大小，且只可通过调整放空阀开启度来调整气量大小，不可调节出风阀开启度来调整气量。

- 巡视中注意观察皮带松紧情况，如皮带松弛应及时调整。

齿轮油油位不得低于油标中心线。初次运行当在 500 小时后换一次油，以后每运转 1500 小时换一次油。

- （未述事宜详见设备使用说明书）

2.1.4 计量泵

1) 将计量泵的吸料管从吸料接头中取出，放入准备好的存水容器内。

2) 接通电源，并将计量泵的开关旋钮置于“开”的位置，计量泵开始工作，并

能听到拍打音。

3) 逆时针旋转排气阀, 至有水排出再关闭。如无排气阀, 先将冲程调至最大, 将计量泵及管道内的空气排出。

注意: 计量泵打开后, 有排气阀的计量泵一定要旋开排气阀, 将空气排尽, 待有水排出后, 关闭排气阀。

4) 检查系统管线有无漏液, 并保持 20 分钟后, 如无漏液, 则管线安装良好。关闭计量泵的开关旋钮置于“关”的位置后, 切断电源。

5) 重新连接好吸料接头, 计量泵处于待用状态。

2.1.5 闸门与阀门

在污水处理站中使用的闸门与阀门种类众多. 闸门有铸铁闸门、平面钢闸门、速闭闸门等, 阀门有闸阀、止回阀、蝶阀、球阀、截止阀等。

(一) 操作规程

- 1) 闸门与阀门的润滑部位以螺杆、减速机构的齿轮及蜗轮蜗杆为主。
- 2) 在使用电动阀或闸时, 应注意手轮上是否脱开, 板杆上是否在电动的位置上。
- 3) 在手动开或关时应注意, 一般用力不要超过 15kg。
- 4) 电动闸与阀的转矩限制机构。
- 5) 应将闸和阀的开度指示器的指针调整到正确的位置。
- 6) 在北方地区, 冬季应注意阀门的防冻措施。
- 7) 长期闭合的污水阀门, 有时在阀门附近形成一个死区, 其内会有泥砂沉积。

(二) 常见问题与对策

1) 常见问题:

(1). 闸板等关闭件损坏原因是材料选择不当或利用管道上的阀门经常当作调节阀用、高速流动的介质造成密封面的磨损。

(2). 填料室泄漏其原因主要是填料的选型或装填方式不正确, 阀杆存在质量问题等。

2) 对策:

(1). 阀杆升降不灵活阀杆螺纹表面光洁度不合要求或阀杆不直, 需要重新打磨或调整。

(2). 密封圈不严密阀门安装前没有遵守安装规程, 比如没有清理阀体内腔的污垢, 表面留有焊渣、铁锈、泥砂或其他机械杂质, 引起密封面上有划痕、凹痕 等缺陷引起阀门故障。

(3) . 安全阀或减压阀的弹簧损坏造成弹簧损坏的原因往往是弹簧材料选择不合适，或弹簧制造质量有问题。

2.2 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

1) “运行状态”设备：是指设备的闸门及开关都在合上位置，与受电端间的电路接通（包括辅助设备如电压互感器、避雷器等）。

2) “热备用状态”的设备：是指设备靠开关断开而闸刀仍在合上位置。

3) “冷备用状态”的设备：是指设备的开关及闸刀（如接线方式中有的话）都在断开位置。“开关冷备用”或“线路冷备用”时，接在开关或线路上的电压互感器高低压熔丝一律取下，高压闸刀拉下。电压互感器与避雷器当用闸刀隔离后，若无高压闸刀的电压互感器，当低压熔丝取下后，即处“冷备用状态”。

4) “检修状态”的设备：是指设备的所有开关、闸刀均断开，挂好保护接地线或合上接地闸刀，并挂好工作牌，装好临时遮拦时，即作为“检修状态”。
检修：是指开关及两侧闸刀均拉开，开关与线路闸刀间有压变者，则该压变的闸刀需要拉开，或高低压熔丝取下，在开关两侧挂上接地线（或合上接地闸刀）作好安全措施。
线路检修：是指线路的开关及其线路侧、母线侧闸刀拉开，如有线路压变者，应将其闸刀拉开或高低压熔丝取下，并在线路出线端挂好接地线（或合上接地闸刀）。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审时，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相关证件材料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

一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服务方案、服务要求等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3.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3.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 分）。

3.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03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项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网页查询以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没有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2.2.2	报价部分	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评委公认的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供应商又缺乏合理的解释，可能被视为恶意竞标而不被接受。

2.2.3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0-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有 1 份合同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上述要求的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证件 (0-4 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污废水处理工》证书、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污染源自动检测（污废水运维工）》证书，每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5 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0-5 分) 1.1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甲方需求得 5 分；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若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 (0-5 分) 2.2 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承诺内容较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若缺项不得分。 3、科学合理且技术指导方案情况等进行打分；(0-5 分) 3.3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得 1 分；若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与措施（0-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1、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具体案例的得 5 分； 2、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3 分； 3、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2 分； 4、方案与措施不太合理、实用较差，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 1 分； 5、若缺项不得分。
		日常巡检方案（0-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应列出项目日常巡检内容及巡检方式、列出各项设备配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各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各项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1 分； 5、若缺项不得分。

2.2.4	技术部分 (0-55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0-7 分)	1、体系建立完善、合理，质量服务流程健全、合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7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案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合理，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0-5 分)	对各供应商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明确项目的机构设置情况，指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工序的相应负责人，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投入得设备情况 (0-5 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情况制定合理得设备（方案内容需 要包括设备情况、设备投放情况、设备维护等） 1、投放 设备、工具安排合理、科学及可行性优秀的得 5 分，； 2、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方案安排不合理且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8 分)	1、方案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包括：工作程序、工作方法、步骤、工作方案、技术路线等方案）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8 分； 2、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5 分； 3、内容不完整，措施不科学、合理，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员工文明服务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全的得 1 分； 5、若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员工文明服务得 8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培训计划基本齐全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培训计划不太齐全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太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培训计划不全的得 1 分； 5、若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护服务流程清晰，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根据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保护、可恢复、可操作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全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5、若缺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维护服务流程清晰，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根据提供可操作性的数据保护、可恢复、可操作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不完全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5、若缺项不得分。

		故障维修方案 (0-8 分)	1、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了观测站仪器设备的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上考虑了观测站仪器设备的差异，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内容有一定针对性，考虑到观测站仪器设备的差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 1 分； 5、未提供明确的故障维修方案，得 0 分
		运维服务要求 响应 (0-7 分)	评委根据响应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结合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7 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总分	100 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本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业绩、荣誉奖项等加分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按要求制作在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中，评标时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4、评审标准中涉及的网页查询的查询时间、供应商自行出具的承诺函时间均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否则，该项按无效处理。

5、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实施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实施地点：

9. 货款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

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

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承诺函
- 4、磋商供应商情况
- 5、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6、其它相关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 （ 采 购 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该报价为“磋商报价表”中各单项单款的价格合计）；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工作。

-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2、 我方承认磋商报价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
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 4、 我方愿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
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
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2.1 磋商函附录（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磋商有效期			

注 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 2：投标报价包含履行本采购合同范围内的相关的服务、配件、人工费、运输、安装、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供应商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注册资金			资质			
营业执照号			认证情况			
备注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产品产地的填报应至少精确到市级行政区域，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备注

（注：只须对比偏差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相关资料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